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采购污水拉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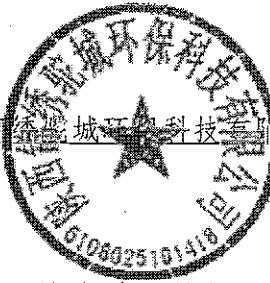
1. （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采购污水拉运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、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锦绣驼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8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79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绣驼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